

# 中共邢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邢才〔2022〕4号

---

## 邢台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要求，推进《关于印发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97号）、《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冀科区规〔2022〕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制度〉〈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才〔2022〕1号）和《邢台市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有力实施，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到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

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助力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科技特派员是指市内具备一定专业能力和技术特长，经市科技局备案，深入我市企业、合作社开展科技服务的科技人员。市级科技特派员包括企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特派员两类。

**第三条** 坚持需求导向、双向选择原则，精准选派科技特派员。

## 第二章 选派条件和职责

**第四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研院所转制企业、经省认定具备科技特派员推荐资格且从事科技服务的协会。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科技政策，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能力。
4. 具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历或服务基层经验。
5. 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当年未承担省级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

**第五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主要职责：

1. 参与企业研发，帮助企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2. 帮助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优化企业研发团队。

3. 帮助企业收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信息，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4. 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帮助企业共建校企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5. 协助企业申报自主知识产权，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

6. 开展服务对象需要的其他科技服务。

#### **第六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主要职责：**

1. 结合派驻地实际，开展先进技术推广、成果示范应用。

2.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和适用技术培训。

3. 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管理，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

4. 帮助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建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科技示范基地，带领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致富。

5. 开展服务对象需要的其他科技服务。

###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七条 提交申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向市科技局提交备案申请。

**第八条 登记备案。**市科技局组织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科技人员登记备案为市级科技特派员。

**第九条 签订协议。**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派驻单位签订《科技特派员三方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约定服务

内容和服务方式。服务协议报市科技局备案。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到期可续签。原则上，1名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不超过3家企业或合作社，1家企业或合作社签约3名以下市级科技特派员。

**第十条** 派驻服务。科技特派员履行服务协议，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并纳入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计划进行管理。

####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政策的制定，统筹开展备案、派驻、评价、宣传等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派驻到本地科技特派员的归口管理，配合市科技局组织做好科技特派员派驻、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派出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特派员推荐，帮助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遇到的困难。

**第十四条** 派驻单位负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保障科技特派员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

1. 服务公示制度。科技特派员应在派驻单位科技特派员联络员服务公示牌上公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研究方向等），主动接受监督。

2. 工作记录制度。科技特派员应及时记录派驻服务时间、具体服务内容、工作进展及成效等工作信息。相关工作记录作为绩



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履行服务协议发生的必要的交通、差旅、资料印刷、图书资料购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补助人员范围为经市科技局备案并列入选派计划的市级科技特派员，不包括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组成人员和“三区”科技人才。

**第二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专项审计。

## **第七章 科技特派员服务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因客观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科技特派员难以开展工作的，经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派驻单位等三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作协议。科技特派员应将相关情况报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终止其选派任务，并通知派驻单位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派驻单位、科技特派员有一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三方合作协议，导致科技特派员工作无法继续的，经任一方提出意见，市科技局核实后，终止科技特派员选派任务。

**第二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被发现骗取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由市科技局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并终止其选派任务。涉嫌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终止后，科技特派员获得补助资金的处置，参照《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试行）》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省、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中共邢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7日



---

中共邢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7日印发

---